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
稿）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火焰山路 1
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3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六、	有关声明.....	25
七、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春谷产投	指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宁世玉之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办券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诚拓股份
证券代码	87267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汪晓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火焰山路 1 号
联系方式	0553-771869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30,275,249.78	151,671,641.26	151,218,584.78
其中：应收账款（元）	44,540,218.07	58,640,671.23	50,872,648.36
预付账款（元）	654,927.22	309,299.39	0
存货（元）	15,078,554.84	23,666,584.97	31,276,223.85
负债总计（元）	80,369,793.75	97,069,166.33	96,693,971.7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6,064,112.83	38,462,454.80	26,246,45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9,905,456.03	54,602,474.93	54,524,61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1.82	1.82
资产负债率	61.69%	64.00%	63.94%
流动比率	0.97	1.03	1.02
速动比率	0.75	0.76	0.6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09,105,317.09	168,893,105.42	110,473,56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83,064.54	7,697,018.90	-77,861.89
毛利率	21.65%	16.14%	11.64%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33%	14.59%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81%	14.33%	-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82,925.19	2,645,938.05	1,405,76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0.09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6	3.27	2.69
存货周转率	5.20	7.31	4.7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4,990.55万元、5,460.25万元、5,452.4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66元、1.82元、1.82元，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3,027.52万元、

15,167.16万元、15,121.86万元，公司总负债分别为8,036.98万元、9,706.92万元、9,669.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长、盈利增加导致净资产增长所致，2022年9月末净资产略有下降，主要系2022年1-9月净利润为负所致。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69%、64.00%、63.94%。202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货物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2021年末基本持平。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7倍、1.03倍、1.02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75倍、0.76倍、0.67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3、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454.02万元、5,864.07万元、5,087.26万元，按照可比口径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6次、3.27次、2.69次。2021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导致，2022年9月应收账款规模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收回导致。受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4、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65.49万元、30.93万元、0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逐年下降，主要系前期预付项目已结清导致。

5、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507.86万元、2,366.66万元、3,127.62万元，按照可比口径计算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0次、7.31次、4.74次。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量增长较多，通用产品库存备货同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稳定。

6、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910.53万元、16,889.31万元、11,047.36万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在2020年受疫情影响，订单相对较少，2021年度以后公司工程机械阀体类、汽车零部件订单均有所增加所致。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68.31万元、769.70万元、-7.79万元，2021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系公司工程机械阀体类订单增加较多所致。2022年4-5月疫情封控期间产量下滑和夏天限电影响，导致2022年1-9月净利润有所下降。

7、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8.29万元、264.59万元、140.58万元，2021年较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主要系采购付款增加较多所致。

8、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3、0.26和0.00，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3%、14.59%和-0.14%，2021年较2020年，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提高。2022年4-5月疫情封控期间产量下滑和夏天限电影响，导致2022年1-9月毛利率持续下降，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用于建设年产21000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违反《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1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0301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宗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龙亭东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

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同时，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6、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价值。

(2)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610Z00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2元，2021年每股收益为0.26元。根据未经审计的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2元，2022年1-9月每股收益为0.00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末及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综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

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确定，公司决定以2.0元/股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合理，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2.0元/股，该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5,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0	0	0

合计	-	5,000,000	0	0	0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10,000,00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建设年产 21000 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制动卡钳、制动支架、转向节、变速箱差壳等，在汽车上被广泛使用，公司现有的汽车零部件产能已不能充分满足汽车客户的需求，公司拟建德国全自动 HWS 铸造生产线，扩充产能拓展产品覆盖面。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依托公司原有两条生产线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创新氛围，充分发挥地理优势，全力打造以铸件为核心的综合性产业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资金需求较大，拟通过分阶段建设和多种资金获取方式来推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拟采用自身经营积累、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本次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将用于该项目建设费、设备费。

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投资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造型机	1000*8000/280*320	1	1,000	1,000
2	造型机辅线	1000*8000/280*320	1	2,500	2,500
3	砂处理	100T/h	1	1,200	1,200
4	电炉	6t/h	2	400	800
5	抛丸设备	WQ58100JY	1	300	300
6	加料设备	6t/h	1	150	150
7	浇注机	SX2t/B	1	250	250
	合计				6,200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与 HEINRICH WAGNER

SINTO MASCHINENFABRIK GMBH（以下简称“德国 HWS 公司”）签订 85 万欧元的造型机采购合同，此外，公司尚未签署其他设备采购合同。因德国 HWS 公司造型机交货周期较长，公司其他设备将根据厂房建设及造型机到货情况陆续安排采购及安装，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构成标准。后续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获得芜湖市繁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1000 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公司将根据资金筹集情况适时推进项目。本期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诚拓股份及繁昌区铸件行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政策；项目的建设对促进繁昌区铸造产业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有着积极的推动意义。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建设年产 21000 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设。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的实际产能进一步提高，可满足未来的发展需求，同时也可促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形象、提升行业知名度、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

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册股东 3 名，未超过 200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芜湖市繁昌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繁昌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已经通过内部投委会决策，已经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建设年产 21000 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增强了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重大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宁世玉	28,500,000.00	95.00%	0	28,500,000.00	81.4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宁世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0.00%，并通过担任芜湖诚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5.00%的表决权，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95.00%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宁世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8.57%，并通过担任芜湖诚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2.86%的表决权，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81.43%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 4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宁世玉 6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春股产投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作为履行本协议的担保。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次发行后，如宁世玉以全部质押股份履行担保义务后，宁世玉仍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51.43%的股权，并通过担任芜湖诚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2.86%的表决权，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68.29%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质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21000 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划、符合市场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也具备相应的技术条件和建设实施能力，但该项目仍存在由于具体政策变动风险、外部市场环境变化风险以及项目建设实施风险等。

2、本次发行的审查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且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即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乙方应将认购价款于甲方就本次发行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及时、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2)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认购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章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而形式通知其他双方，通知在到达其他方时生效。

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后，本合同即失效（第八条“保密条款”、第九条“违约责任”、第十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第十二条“通知及送达”除外），任何一方无需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至本次发行完成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发行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无需就此向对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认购款，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后七日内将认购款（不计利息）全部退还乙方。

本合同生效后，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本次发行，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认购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认购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期间为自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退还认购款之日止，费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乙方尚未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已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充分了解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

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1.1 本合同生效后，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做出虚假的陈述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1.2 因不可抗力，或出现全国股转公司对甲方的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终止审查的情形，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日内及时退回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不计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1.3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不影响该方可同时依据其与其他各方之间达成的补充约定或其他约定主张权利。

(2) 纠纷解决机制

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3年1月17日，春谷产投作为甲方、宁世玉作为乙方**重新**签署了补充协议。

(一) 关于补充协议的说明

本补充协议约定了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包括乙方股权质押给甲方、乙方在股东大会中就选举甲方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一定条件下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所持股权或设定权利限制、乙方对甲方的稀释补偿、清算损失补偿等。

(二)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公司治理

1.1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伍】名董事组成，其中壹名董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承诺就该董事的选举投赞成票，并促成其当选；除非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甲方提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

1.2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征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有效。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认股权证、设置认股期权、债转股融资或其他改变或潜在改变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作出决议；

(3)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4) 公司应每年将不低于 30%的可分配利润用于股东分红，股东会或董事会宣布分红时，股息应在包括投资人在内的全体股东之间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乙方同意目标公司章程根据本条的约定进行修改等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

成票。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下亦称为“回购义务人”）按照本补充协议要求回购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届时双方也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履行该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

（1）目标公司大股东（宁世玉）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导致其不再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

（2）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或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600 万股质押给甲方的价值低于甲方的投资期间的本金及资金占用成本之和，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于 30 日内补充抵押资产，乙方不履行补充抵押资产或乙方新增抵押资产不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投资期内，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目标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指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4）目标公司连续亏损，目标公司净资产跌破甲方出资到位时企业每股净资产的 50%，且扭亏无望；

（5）目标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6）目标公司产生重大偿债风险或产生影响企业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或仲裁的；

（7）目标公司受到政府部门重大处罚的；

（8）目标公司出现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等；

（9）乙方、目标公司涉及刑事案件、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仲裁；

（10）目标公司未实施新建年产 21000 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1）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2 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本次增资额 1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股），具体的回购价款为实际回购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额加上以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额为基数按照本协议签署之日确定的年利率 6% 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单利）之和，并扣除甲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所计算的价格（以下称“股权回购价格”或“股权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回购价款=实际回购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额×(1+6%÷360*N)-甲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甲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 为从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甲方要求股权回购之日止的天数。

为避免疑义，在上述股权回购价款未足额支付完毕前，股权回购不应被视为已经完成，甲方就未收到的回购价款所对应的股权仍享有股东权利。

第三条 股东权利义务的特别约定 3.1 股权转让限制

3.1.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也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上设置质押、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等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得签署转移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经济利益和风险以及影响其持有公司股权稳定性的任何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不得公布进行与实施前述行为的任何意向；且双方确认，届时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执行前述所涉行为的，甲方亦无义务受让前述股

权或权益，也不得因甲方不受让该等股权或权益而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执行相关行为。为避免疑义，如乙方通过其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该实体的股权，亦不得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方式变更该等实体的股权结构。

3.1.2 如果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将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

3.1.3 乙方连带保证甲方根据第 3.1.2 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在甲方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前，乙方均不得转让其股权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3.1.4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若乙方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方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是否要求行使权利。

3.2 反稀释

3.2.1 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如果目标公司增加股本，认购新增股本的新股东认购新增股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估值（即 7000 万元），以确保投资人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如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新增投资者认购新增股本的每股最低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目标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增加股本，由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认购，不受前述估值价格的限制。

3.2.2 如果新增股本价格低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增资中甲方的投资成本，乙方应当保证按照甲方要求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确保甲方提出的要求乙方补偿方案的实施。上述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上述补偿应当在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完成之日或者之前实施完成。

3.2.3 如本项下反稀释条款无法保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价格执行本协议第 2.2 款的规定。

3.3 清算补偿

3.3.1 乙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因为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解散清算），且甲方届时未主张第二条约定的回购权利并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乙方获得的清算分配所得全部资产优先支付给甲方，支付金额为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得出的清算金额（以下称“甲方优先清算金额”）：

甲方届时持有剩余的通过《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增资所获公司股权所对应初始增资款加上按照【百分之六】年利率（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再减去甲方届时持有股权对应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及届时持有该等剩余股权对应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及其他补偿收益（如有）。如果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甲方清算金额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3.2 双方一致同意并在此确认：目标公司出售或转让公司的全部、绝大部分或核心关键资产，或以排他性许可方式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公司的全部、绝大部分或核心关键资产等情形（以下简称“视同清算事件”）均应被视为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而适用本条相关约定，目标公司因前述视同清算事件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均应纳入目标公司的分配财产之内，并由双方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3.3.3 如上述方案未能执行或未能获得足额执行，则甲方有权在已经获得的清算金额之外，

就甲方优先清算金额与已经获得清算金额之间的差额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为免歧义，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有权获得的甲方清算金额为扣减执行本清算优先权条款所需支付的各项税费后的净额。

第四条其他特别约定

4.1 如目标公司未来申请上市，且届时的审核规则与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产生实质性冲突的，则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前的合理期限内，投资方同意积极配合各方协商并合理调整或终止相关约定，以符合届时的审核规则要求。若届时的审核规则明确要求双方一致追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的，投资方亦同意届时配合签署相应文件以明确该等追认事项。

4.2 若目标公司未在解除本协议实质性冲突条款的约定时限内上市成功，则本协议 4.1 条内容不成立，自动失效，且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4.3 在国家法律及政策允许情况下，自甲方投资起 5 年内，乙方有权与甲方直接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进行回购，回购总股数为 450 万股，涉及相关批准程序由各方配合办理，回购价格按本协议 2.2 条款执行。涉及回购相关事宜，协议各方另行签订股权回购协议进行明确；

4.4 本轮交割 5 年期满后，甲方有权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如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出资，乙方承诺：将以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对价参与上述出资的挂牌转让事宜，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相应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意向受让方登记、提供所需的全部材料并交纳相关费用，以保证成为本次挂牌转让事宜的合格意向受让方。通过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应的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按照届时产权交易机构发布的股权转让公告的内容为准，高于本协议约定回购对价的部分乙方无权要求返还。

第五条 保密责任

5.1 除依中国法律以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书面要求外，未经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次增资及本补充协议双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是本补充协议双方向已签署合适保密协议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审计师等专业顾问）提供相关信息的除外。本补充协议保密责任并不因本补充协议终止而解除。

5.2 本补充协议的变更、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本条的有效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6.2 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

6.3 若甲方要求回购，回购义务人应于收到回购要求后 3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义务人逾期未支付回购价款，按照年利率 6% 承担逾期违约付款责任。

第七条声明、保证及承诺

7.1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均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乙方具有权利和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

(2) 现有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没有被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没有可能影响其股权稳定性的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

(3) 目标公司不存在违规为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以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甲方投资资金，如发现有该情况的、则目标公司和乙方全额退回甲方投资资金，并按照甲方投资资金总额 20%进行违约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现有股东刑事责任。

(5) 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保证甲方持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注册地、财务结算中心不迁出芜湖市繁昌區。

(6)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产生重大影响的由原股东承担相应责任。

(7) 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税收记录、对外担保、重大合同、近两年发生的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重大资产归其所有和控制。目标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对外担保，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现实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否则，目标公司及乙方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目标公司新增的负债等经济赔偿责任）。

(8) 对于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目标公司发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按照法律法规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职工薪酬福利、应付股利、应交税款，现实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担保以及或有负债等情形给目标公司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在目标公司挂牌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10) 目标公司股东现没有任何抽逃出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或关联企业借款、对外投资、购买设备、虚发薪酬等名义抽逃），否则乙方及目标公司应督促该股东全额退回，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如目标公司因实施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特别决议事项导致目标公司损失的，乙方就该行为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向目标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2 甲方在此向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甲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系芜湖市繁昌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履行甲方相关决策及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

(2) 甲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作为机构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

(4) 甲方保证用于向目标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系甲方自有合法资金认购，不存在目标公司为甲方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情形；且本次认购股票为甲方真实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8.2 任何因本补充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补充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	王徽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徽俊、马翔宇、程颖琦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5、16 层
单位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荣慈竹、吴柳
联系电话	(0551) 62642792
传真	(0551) 62620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莲、荆伟伟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宁世玉 宁世玉 宁世庆 宁世庆 徐维发 徐维发
张金全 张金全 沈承山 沈承山

全体监事签名：

孙强 孙强 王旭 王旭 张厚汉 张厚汉
强荣 强荣 程垂庭 程垂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宁世玉 宁世玉 宁世庆 宁世庆 汪晓龙 汪晓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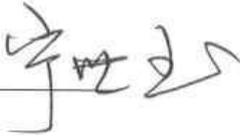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宁世玉 

2023年2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

宁世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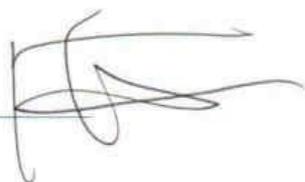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7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徽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2月7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荣慈竹 荣慈竹 吴柳 吴柳

机构负责人签名：

卢贤榕 卢贤榕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莲 陈莲 荆伟伟 荆伟伟

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2月7日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